

ICS 29.060.20
K 13
备案号: 42623-2014

DL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DL/T 1263 — 2013

12kV~40.5kV 电缆分接箱技术条件

Cable branching box for rated voltages from 12kV up to 40.5kV

2013-11-28 发布

2014-04-01 实施

国家能源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概述	1
2 正常和特殊使用条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额定值	2
5 设计和结构	3
6 型式试验	5
7 出厂试验	7
8 电缆分接箱的选用导则	8
9 查询、投标和订货时应提供的资料	8
10 运输、储存、安装、运行和维护规则	9
11 安全	9

前 言

本标准根据 GB/T 11022《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GB 3906—2006《额定电压 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GB/T 12706.4—2002《额定电压 1kV ($U_m=1.2kV$) 至 35kV ($U_m=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第 4 部分：额定电压 6kV ($U_m=7.2kV$) 和 35kV ($U_m=40.5kV$) 电缆附件试验要求》、DL/T 593《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DL/T 404《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和 DL/T 537《高压/低压预装箱式变电站选用导则》的有关规定而制定。

本标准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电力行业高压开关设备及直流电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电力行业电力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北京市电力公司、武汉供电局、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力特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吉熙安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荣凯、崔景春。

本标准参加起草人：杨黎明、饶文彬、袁大陆、王学军、张振乾、周作春、黄庆祥、胡兆明、汪童志、朱同春、侯文忠、陈朝晖。

本标准执行过程中的意见或建议反馈至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管理中心（北京市白广路二条一号，100761）。

12kV~40.5kV 电缆分接箱技术条件

1 概述

1.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额定电压为 12kV~40.5kV、频率为 50Hz、装于户内或户外三相系统中，并在工厂内装配的电缆分接箱的各项技术要求。外壳内可分离连接器可能采用固定式螺栓连接结构或可插拔式连接结构，有时可能也装有负荷开关。

装用在电缆分接箱内的各元件应按照各自标准的规定进行设计和试验。

1.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00.10 电工术语 电缆 [GB/T 2900.10—2001, IEC 60050 (461): 1984, IDT]

GB/T 2900.20 电工术语 高压开关设备 [GB/T 2900.20—1994, IEC 60050 (IEV): 1984, NEQ]

GB 3906—2006 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 4208—2008 外壳防护等级 (IP 代码) [GB 4208—2008, IEC 60529: 2001, IDT]

GB/T 7354 局部放电测量 [GB/T 7354—2003, IEC 60270: 2000, IDT]

GB/T 11022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GB/T 11022—2011, IEC 62271-1: 2007, MOD]

GB/T 16927.1 高电压试验技术 第 1 部分：一般定义及试验要求 [GB/T 16927.1—2011, IEC 60060-1: 2006, MOD]

DL/T 404 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DL/T 593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IEC 62262: 2002 电气设备由外壳提供的防止外部机械撞击的防护等级 (IK 代码) [Degrees of protection provided by enclosures for electrical equipment against external mechanical impacts (IK code)]

2 正常和特殊使用条件

按 DL/T 593 中第 2 章的规定，并作如下补充：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电缆分接箱是按正常使用条件设计的。

3 术语和定义

GB/T 2900.10、GB/T 2900.20、GB/T 11022、DL/T 593、DL/T 40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电缆分接箱 cable branching box

主要由电缆和电缆附件构成的电缆连接设备，用于配电系统中电缆线路的汇集和分接，完成电能的分配和馈送。

注 1：电缆分接箱主要用于城市电网供电末端；

注 2：电缆分接箱不具备控制、测量和保护等二次功能。

3.2

空气绝缘电缆分接箱 air insulated cable branching box

电缆线路终端采用户内终端、母排和绝缘子完成绝缘过渡和电气连接的电缆分接箱。过渡绝缘含全空气绝缘，高压电气连接存在裸接金具；导体连接为固定螺栓连接。

3.3

非屏蔽型可分离连接器电缆分接箱 cable branching box with unshielded separable connector

电缆线路终端采用非屏蔽型可分离连接器及其配套件完成绝缘过渡和电气连接的电缆分接箱，在运行状态下，其绝缘体外表面不能触摸。导体连接为固定螺栓连接。

3.4

屏蔽型可分离连接器电缆分接箱 cable branching box with shielded separable connector

电缆线路终端采用屏蔽型可分离连接器及其配套件完成绝缘过渡和电气连接的电缆分接箱。在运行状态下，其绝缘体外表面可以触摸。导体连接为插拔式连接或固定螺栓连接。

注：绝缘型式为全固体绝缘，所有绝缘件的外表面均有符合专门标准规定性能的导电屏蔽层，保证人触摸时不会导致触电，但运行时一般不要触摸。

3.5

插拔式连接器电缆分接箱 cable branching box with plug-in connector

电缆线路终端导体的连接由插拔式连接器完成的电缆分接箱。插拔式连接器又分为可带电插拔式和不可带电插拔式，但是，一般均不允许带电插接或拔出。

4 额定值

电缆分接箱的额定值如下：

- a) 额定电压 (U_n)。
- b) 额定绝缘水平。
- c) 额定频率 (f_n)。
- d) 额定电流 (I_n)。
- e)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I_k)。
- f)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I_p)。
- g) 额定短路持续时间 (t_k)。
- h) 电缆分接箱中各元件的额定值。

4.1 额定电压 (U_N)

按 DL/T 593 中 4.1.1 的规定，并做如下补充：

按照电缆设备额定电压的表示方法与高压开关设备的额定电压 (U_N) 相对应的数值见表 1：

表 1 额定电压

单位：kV

U_N	12	24	40.5
$U_0/U (U_N)$	8.7/10 (12) 8.7/15 (17.5)	12/20 (24)	26/35 (40.5)
注：按电缆设备额定电压的表示方法： U_0 ——电缆设计用的导体对地或金属屏蔽之间的额定工频电压； U ——电缆设计用的导体相间的额定工频电压； U_N ——电缆可承受的“最高系统电压”。			

4.2 额定绝缘水平

按 DL/T 593 中 4.2 的规定，但短时工频耐受电压时间为 5min。

4.3 额定频率 (f_N)

按 DL/T 593 中 4.3 的规定。

4.4 额定电流 (I_N) 和温升

4.4.1 额定电流 (I_N)

按 DL/T 593 中 4.4.1 的规定, 并做如下补充:

电缆分接箱的某些主回路(如母线、馈线线路)的额定电流可以有不同值。

4.4.2 温升

按 DL/T 593 中 4.4.2 的规定, 并做如下补充:

电缆分接箱中某些元件的温升如不包含在 DL/T 593 所规定的范围内, 它们应按照各自的技术条件, 其温升不得超过各自标准的规定。

当考虑母线的最高允许温度或温升时, 应根据工作情况, 按接头、连接、触头及与绝缘材料接触的的金属部分的最高允许温度或温升确定。

可触及的箱壳温升不得超过 30K。对可能触及而在正常运行时无须触及的箱壳, 如果公众不会触及, 其温升限值可以提高 10K。

4.5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I_R)

按 DL/T 593 中 4.5 的规定, 并做如下补充:

对接地回路也应规定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其值可以与主回路不同。

4.6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I_P)

按 DL/T 593 中 4.6 的规定, 并做如下补充:

对接地回路也应规定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其值可以与主回路不同。

4.7 额定短路持续时间 (t_k)

按 DL/T 593 中 4.7 的规定为 4s, 并做如下补充:

对装有负荷开关的电缆分接箱也可以选用 2s 的额定短路持续时间。

对接地回路也应规定额定短路持续时间, 其值应与主回路相同。

5 设计和结构

电缆分接箱应设计成能够安全而方便地进行运行、检查、维护、试验和操作。

电缆分接箱的外观设计应美观并尽量与周边环境相适应, 并具有良好的视觉效果。

装在外壳内的各种元件均应满足各自的技术要求。如果电缆分接箱内装有由负荷开关组成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则它应符合 DL/T 404 的要求。

5.1 接地

接地回路的短时耐受电流值取决于使用电缆分接箱的系统中性点接地方式。对于中性点直接接地系统, 接地回路的短时耐受电流最大值可达到主回路的额定短时耐受电流值; 对于中性点非直接接地系统, 接地回路的短时耐受电流最大值可达到主回路的额定短时耐受电流值的 87% (异相接地故障情况下)。

接地回路一般应设计为至少能耐受一次短时耐受电流最大值的作用。

5.1.1 主回路的接地

为了确保维护人员维护时的安全, 主回路中凡规定或需要触及的所有部件均应预先接地。

电缆的屏蔽和铠装以及屏蔽型可分离连接器外屏蔽均应可靠地与接地导体相连接, 包括套管的屏蔽。

5.1.2 外壳的接地

按 DL/T 593 中 5.3 的规定, 并做如下补充:

每台电缆分接箱均应装设一条可与每个接地部件相连的铜质接地导体, 在规定的故障条件下, 当额定短路持续时间为 4s 时, 其电流密度不应超过 $110\text{A}/\text{mm}^2$, 当额定短路持续时间为 2s 时, 其电流密度不应超过 $140\text{A}/\text{mm}^2$, 但最小截面积不应小于 30mm^2 。接地导体上应设有可与接地系统和接地部件相

连接的足够数量的铜质接地端子，其电气接触面积应大于 160mm^2 。

接地导体及其连接线通过规定的短时耐受电流和峰值耐受电流后，必须保证其接地的连续性，并不得影响其周围部件的安全。

如果电缆分接箱的外壳不是金属的，其上的金属门或其他可触及的金属部件均应接地。

电缆分接箱内部的相互连接，如框架、门、隔板和其他构件之间的连接，应采用螺栓连接或焊接，应能保证在可能要通过的短路电流后仍能保证与接地系统的电气连续性。

5.2 铭牌

每台电缆分接箱均应提供一个清晰、易读和耐久的铭牌，铭牌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制造厂名称和商标；
- 产品型号；
- 制造年月；
- 出厂编号；
- 额定电压；
- 额定电流。

5.3 外壳的防护等级

按 DL/T 593 中 5.13 的规定，并做如下补充：

对于户内使用的电缆分接箱，其外壳的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GB 4208—2008 中的 IP3X；对于户外使用的电缆分接箱，其外壳的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GB 4208—2008 中的 IP33D。

对于户内使用的电缆分接箱，其外壳的机械撞击水平为 IEC 62262: 2002 的 IK07 (2J)；对于户外使用的电缆分接箱，其顶部负荷最小为 2500N/m^2 ，其他部位的机械撞击水平为 IEC 62262:2002 的 IK10 (20J)；为了防止大于 20J 的意外机械撞击，可以在电缆分接箱的外部或周围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

在人行道上或车辆通道上使用的地下安装的电缆分接箱，其顶部应能耐受相应的机械负荷，推荐值为 100kN/m^2 (人行道) 和 800kN/m^2 (汽车道)。安装在地面下的电缆分接箱，应该有可靠的防水和排水措施，或者使用可以防止浸水影响的外壳。

5.4 爬电比距

按 DL/T 593 中 5.14 的规定。

5.5 内部故障

按照本标准要求的电缆分接箱，原则上应该能够防止发生内部故障，但制造厂应该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加强绝缘防护措施，保证绝缘性能，以防止发生由于绝缘破坏或性能降低而造成的内部故障。用户应该根据电网的特性、运行规程和使用条件选择适当的电缆分接箱。如果需要进行内部电弧试验，用户和制造厂可以协商按 GB 3906—2006 附录 A 进行试验。

5.6 外壳

电缆分接箱的外壳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除应满足本标准中 5.3 的要求外，还应满足下述要求：

- a) 电缆分接箱的外壳应使用金属材料（钢、铝合金）或阻燃的非金属材料，并应具有防盗和防撬功能。
- b) 电缆分接箱的外壳必须有足够的机械强度，以确保在吊装、运输和使用过程中不发生变形和损坏。
- c) 电缆分接箱应设足够的自然通风口，以防止内部凝露。通风口的设置和遮护应具有与外壳相同的防护等级。
- d) 电缆分接箱的门和门上使用的锁应能防雨、防锈和防盗。
- e) 户外电缆分接箱应考虑阳光辐射的影响，以防止分接箱内温度的升高。必要时，可采取适当措施，如箱体加隔热层或加盖遮阳顶。在寒冷地区应采取加热或保温措施。

- f) 电缆分接箱采用的金属材料外壳和基座以及箱内使用的金属件必须经过防腐处理，并喷涂防护层。防护层应喷涂均匀并有牢固的附着力。
- g) 警告用或带有制造厂使用说明的一类标牌或者标示（如高压带电警示、内部接线标示等），应该清晰和耐久。

5.7 关于电缆绝缘试验的规定

电缆分接箱中高压电缆的安装和布置应便于绝缘试验和试验接线的拆装。带负荷开关的电缆分接箱，如果电缆不能与负荷开关断开，那些仍然和电缆连接的部件应能耐受电缆标准要求的试验电压。

5.8 附属功能元件

如果电缆分接箱的设计带有避雷器、带电显示装置或故障指示器等，这些附属功能元件应不影响主回路的性能和运行安全。如果需要设置观察窗，观察窗至少要达到对外壳规定的防护等级，应该使用机械强度与外壳相当的透明遮板。

5.9 带有负荷开关时的要求

电缆分接箱如果装有负荷开关等具有开合负荷电流的功能元件，应该使用带有负荷开关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并应满足其使用环境条件的要求。

6 型式试验

6.1 概述

应符合 DL/T 593 中第 6 章的规定，并做如下补充。

装用在电缆分接箱内的元件，如果其技术要求不包含在 DL/T 593 中，则应符合各自技术要求，并按这些要求进行试验，同时应考虑到下述规定：

由于电缆分接箱所有元件的类型、额定参数和方案组合的多样性，所以不可能对所有的方案都进行型式试验。因此，型式试验只能在典型的布置方案上进行，任一具体方案的性能可以引用类似方案的试验数据。

电缆分接箱内所用的有机绝缘部件，除应按下述规定进行试验外，还应按相关规定进行补充试验。

型式试验和验证项目包括：

- a) 绝缘试验；
- b) 局部放电试验；
- c) 温升试验和回路电阻的测量；
- d) 主回路和接地回路耐受额定短时耐受电流和额定峰值耐受电流的试验；
- e) 开关装置的开断和关合能力的试验（如果有）；
- f) 机械操作试验（如果有）；
- g) 防护等级检验；
- h) 防雨试验；
- i) 密封试验和水分含量测量（如果有）；
- j) 评估内部电弧效应的试验（如果有）。

型式试验和验证可能会对试品造成损伤，如果没有用户和制造厂之间的协议，型式试验后的试品不得在运行中使用。

6.1.1 试验的分组

型式试验应在一台装配完整的电缆分接箱上进行，试品应按正常使用条件装配，电缆分接箱进出线的电缆有效长度应不少于 4m。

6.1.2 确认试品用的资料

按 DL/T 593 中 6.1.2 的规定。

6.1.3 型式试验报告包括的资料

按 DL/T 593 中 6.1.3 的规定。

6.2 绝缘试验

除非本标准另有规定，电缆分接箱的绝缘试验应按照 GB/T 16927.1 的规定进行。试验时，对于处在大气中的外绝缘应按 DL/T 593 中 6.2.1 的规定进行周围大气条件的修正。

电缆分接箱的绝缘试验应按 DL/T 593 中表 1 规定的试验电压进行工频和雷电冲击耐压试验，短时工频耐受电压试验的加压时间为 5min，雷电冲击耐受电压试验为正负极性各 15 次。通过试验的判据按照 DL/T 593 中 6.2.4 的规定。

局部放电试验应按 GB/T 7354 的规定进行测试，带有负荷开关的电缆分接箱在 1.1 倍额定相电压下局部放电量应不大于 10pC，不带负荷开关的电缆分接箱在 1.7 倍额定相电压下局部放电量应不大于 5pC。

电缆分接箱如果装有负荷开关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其绝缘试验（包括主回路和辅助回路）应按 DL/T 404 中 6.2 的规定。

6.3 回路电阻的测量

电缆分接箱主回路电阻的测量应按 DL/T 593 中 6.4.1 的规定进行。

装配完整的电缆分接箱的主回路，其二端之间的电阻值表示电流通路是否在正常状态，该电阻值供出厂试验参考。

6.4 温升试验

温升试验应按 DL/T 593 中 6.5 的规定进行。如果电缆分接箱的设计采用多种元件或布置方案时，试验应在具有最苛刻条件的元件和布置方案上进行。试品应按正常使用条件安装，包括所有正规的外壳、通风口和门等，试验时应将门关闭。

温升试验应进行三相试验，试验电流为 1.1 倍的额定电流，各元件的温升不应超过各自标准的规定，温升试验前、后所测得的回路电阻值的差不应大于 20%。

6.5 短时耐受电流和峰值耐受电流试验

按 DL/T 593 中 6.6 的规定，并做如下补充：

- a) 主回路试验。应在规定的安装和使用条件下，对电缆分接箱的主回路承受额定短时耐受电流和额定峰值耐受电流的能力进行试验验证。试验时应将所有可能影响主回路性能或限制短路电流的相关元件装在电缆分接箱上，辅助装置（避雷器、带电显示装置、故障指示器等）与主回路相连接的短线可以认为不是主回路的一部分。

短时耐受电流试验应进行三相试验，没有限流装置的电缆分接箱可以用任一方便的电压试验。带有限流装置的应用其额定电压试验，如果所施加的电压产生的峰值电流和热效应大于额定电压时的规定值，也可以使用其他的试验电压值。对于带有限流装置的设备，预期电流（峰值、有效值、持续时间）不应小于额定值，限流熔断器应装用最大额定电流值的熔体。

试验后，箱壳内部的元件和导体不应发生任何影响主回路安全运行的变形或损坏，并进行 100% 额定工频耐受电压试验 1min。

- b) 接地回路试验。电缆分接箱的接地导体、接地连接和接地插头等应进行验证其耐受额定短时耐受电流和峰值耐受电流能力的试验。试验时所有可能影响接地回路性能或限制短路电流的相关元件应装在电缆分接箱上。

接地回路的短路电流试验应进行单相试验，试验后允许接地导体、接地连接或接地插头有某些变形或损坏，但必须还保持接地回路的连通。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试验的持续时间为 4s 或 2s。

6.6 防护等级检验

6.6.1 IP 代码的检验

按 DL/T 593 中 6.7.1 的规定，并做如下补充：

电缆分接箱的外壳和门所提供的防护等级最低为 GB 4208—2008 中的 IP3X（户内）、IP33D（户外），对于具有防短时间浸水影响的外壳，应为 IPX7。

6.6.2 IK 代码的检验

按 DL/T 593 中 6.7.2 的规定。

6.7 开关装置的关合和开断能力试验（如果有）

如果电缆分接箱的主回路中装有开关装置和接地开关所组成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应按照相应标准并在适当的安装和使用条件下进行规定的关合和开断能力的验证试验。如果装有开关装置和接地开关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已经在安装条件相似或更为严酷的条件下进行过试验，则可不进行此项试验。

6.8 机械操作试验（如果有）

装有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的电缆分接箱，其内的负荷开关等开关装置应按相关技术要求操作 50 次，可抽出部件插入、抽出各 50 次，可移开部件应推入和移开各 25 次，以验证其操作性能是否符合要求。如果装用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出厂时已经按照 DL/T 404 的要求进行过机械操作试验，此项试验可以免试。

6.9 密封试验和水分含量的测量（如果有）

如果电缆分接箱内装有 SF₆ 负荷开关或其他 SF₆ 开关装置，应按 DL/T 593 中 6.8 的规定进行密封试验，并应测量其水分含量，其结果应该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如果开关装置出厂时已经进行过试验，则可以免试。

6.10 防雨试验

用于户外的电缆分接箱应进行防雨试验，试验方法见 DL/T 593 的附录 C。

6.11 内部电弧试验（如果有）

电缆分接箱如果需要内部电弧试验，试验应按照 GB 3906 或 DL/T 404 中附录 A 的要求进行。

7 出厂试验

应在制造厂内对每一台完全组装好的电缆分接箱进行出厂试验，以保证出厂的产品与通过型式试验的产品相一致。

出厂试验报告应随产品一起出厂。

出厂试验项目如下：

- a) 主回路的绝缘试验，按 7.1；
- b) 辅助和控制回路的绝缘试验（如果有），按 7.2；
- c) 主回路电阻的测量，按 7.3；
- d) 密封试验（如果有），按 7.4；
- e) 机械操作试验（如果有），按 7.5；
- f) 设计和外观检查，按 7.6；
- g) 现场安装后的试验，按 7.7。

7.1 主回路的绝缘试验

按 DL/T 593 中 7.1 的规定，并做如下补充：

工频电压试验按 6.2 的规定进行，试验电压从 DL/T 593 表 1 栏（2）中选取。试验时，应依次将主回路每一相的导体与试验电源的高压端相连，同时将另两相回路的导体接地，并应保证主回路的连通（例如，将开关装置合闸）。

如果有充气隔室，试验时应充以制造厂规定的功能压力（密度）。

7.2 辅助和控制回路的绝缘试验（如果有）

按 DL/T 593 中 7.2.4 的规定进行 2kV、1min 的工频耐压试验。

7.3 主回路电阻测量

对于出厂试验，主回路每极电压降或电阻的测量应尽可能在与其型式试验时相似的条件下进行，试验电流应取 100A 至额定电流之间的任一电流值，测得的电阻不应超过型式试验时温升试验前所测电阻的 1.2 倍。

7.4 密封试验（如果有）

出厂试验应在正常周围空气温度下进行，其泄漏率应符合产品的技术要求。

7.5 机械操作试验（如果有）

电缆分接箱中如果装有开关装置，则每一个开关装置和可移开部件均应按 6.8 的规定进行试验，每种操作进行 5 次。

7.6 设计和外观检查

按 DL/T 593 中 7.5 的规定，并做如下补充：

应检查电缆分接箱的外观、色彩和结构是否符合订货技术合同的要求，所用电缆、电缆附件以及带电显示器、短路故障指示器、避雷器等配套件是否满足各自的技术要求。

7.7 现场安装后的试验

电缆分接箱现场安装完成后应进行试验，以确认现场安装的正确性。

对于在现场装配的部件和在现场充气的充气隔室，建议进行下述试验：

- a) 主回路的电压试验。现场安装完成后按照与 7.1 规定的出厂试验相同的方式对电缆分接箱的主回路进行工频电压试验，其试验电压为 7.1 中规定值的 80%。
- b) 主回路电阻的测量。按 7.3 的规定，电缆除外。
- c) 机械操作试验（如果有）。按 7.5 的规定。
- d) 设计和外观检查。按 7.6 的规定。

8 电缆分接箱的选用导则

电缆分接箱应该根据运行系统的特性和未来的发展，正常负荷条件及故障条件下的要求，使用地点的环境和气候条件，是否在公众易于接近的地点，日常检查、维护和试验的需要等因素，选择其内部结构形式、元件的功能和组合、额定参数、外壳材料和防护等级等。尤其是安装在公众易于接近的场合时，要特别注意对人身安全的保护。

9 查询、投标和订货时应提供的资料

9.1 在询问或订购电缆分接箱时，询问者应提供下列资料：

- a) 系统特性：额定电压、频率、系统中性点接地方式。
- b) 使用条件：超过本标准规定的正常使用条件时应给予特别声明，如海拔、温度、地震等，以及异常地暴露于蒸汽、潮气、烟雾、易爆气体、过量的灰尘或烟雾中。要特别指明安装地点的情况，如公众是否易于接近、装于地面之下等。
- c) 设备和元件的特性：
 - 1) 户内或户外设备；
 - 2) 结构形式和元件配置；
 - 3) 母线和馈线组数及回路图（以单线图表示）；
 - 4) 额定电压、额定频率和额定绝缘水平；
 - 5) 母线和馈线回路的额定电流；
 - 6)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和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 7) 额定短路持续时间；
 - 8) 各元件的额定值；

- 9) 外壳的防护等级和防盗措施;
- 10) 电缆的试验要求。

9.2 投标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 a) 9.1 中第 c) 项中所列举的额定值和特性。
- b) 按要求, 提供型式试验报告。
- c) 结构特性, 例如:
 - 1) 设备的外形尺寸、质量;
 - 2) 外部和内部的连线布置;
 - 3) 运输和安装的工具;
 - 4) 安装规程;
 - 5) 运行和维护说明书;
 - 6) 安全措施;
 - 7) 用户应订购的备件清单。

10 运输、储存、安装、运行和维护规则

按照 DL/T 593 中第 10 章的规定。

11 安全

按 DL/T 593 中第 11 章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力行业标准
12kV~40.5kV 电缆分接箱技术条件
DL/T 1263—2013

*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19号 100005 <http://www.cepp.sgcc.com.cn>)
北京博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2015年12月第一版 2015年1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80毫米×1230毫米 16开本 0.75印张 20千字
印数0001—3000册

*

统一书号 155123·2588 定价 9.00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底贴有防伪标签，刮开涂层可查询真伪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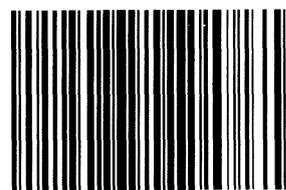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中国电力出版社官方微信



掌上电力书屋



155123.2588

上架建议：规程规范
电力工程/供用电